

## 2025年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1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责任（履职）方式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园林绿化管理科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0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政务服务科、市环境卫生中心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政务服务科、市环境卫生中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政务服务科、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3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整修、刷新。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部装修应当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原建(构)筑物整体设计风格,不得擅自改变原建(构)筑物外部立面结构。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工地影响市容的,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平台、外走廊、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禁止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挂物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等，不得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等活动。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临时便民经营区域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划定临时便民经营区域。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有序经营，保持经营场地整洁，不影响群众出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经营者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禁止的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经营者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非经营性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应当及时刷新、维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城市夜景灯饰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设施完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启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设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建设,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河南省&lt;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gt;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窨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窨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行为：（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六）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行为：（七）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行为：(八)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进出口的路面实行硬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防止尘土、污水污染环境。”</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项：“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三)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4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车轮带泥运行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清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上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9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0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不按规定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6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7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对运输单位运输车辆未统一外观标识未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五)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对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对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临时占用期满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	建设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的；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的建设，应当适用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按照附属绿化的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3	建设单位敷设设施、栽植树木未保持与树木规定的安全间距或者未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保持与树木规定的安全间距或者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敷设设施、栽植树木，应当服从规划，遵循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相互协商，采取避让、错开等办法，保持与树木、设施规定的安全间距。敷设设施对树木生长有影响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4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损毁绿地内园林小品以及其他园林绿化设施；在绿地内葬坟或擅自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重置价二倍罚款；</p> <p>(四)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p> <p>(二)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p> <p>(三)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p> <p>(四)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p> <p>(五)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p> <p>(六)损毁绿地内园林小品以及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的；</p> <p>(七)在绿地内葬坟或者擅自设置营业摊点、搭建建（构）筑物的；</p> <p>(八)在树旁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油污等妨碍树木生长的物质的；</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养护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5	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处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p> <p>（一）砍伐、损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p> <p>（二）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标牌、保护设施；</p> <p>（三）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p> <p>（四）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7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8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9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0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未在限期内归还的处罚；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第二十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应当按照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1、立案阶段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1、立案阶段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第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场所在排放污染物期间,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对处置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7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应许可和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应许可和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8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未落实台账和联单管理有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未落实台账和联单管理有关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9	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单独收集、密闭存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单独收集、密闭存放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4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5	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垃圾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6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7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科、市城管保障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8	对市容环卫和垃圾处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市环境卫生中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事前准备责任：事前需完成检查审批与计划制定（明确依据、对象、人员等并内部审批），除紧急情况外提前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2、事中实施责任：事中由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后实施检查，如实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固定证据，笔录需经被检查人确认（拒不配合则注明并邀见证人）。3、事后处置责任：事后若发现违法但不构成处罚则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按期复查，若涉嫌违法需处罚则转入行政处罚程序，同时完成检查资料归档，涉及处罚的按规定公示结果，特殊情况下，被检查人可申请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回避，紧急情况可简化事前告知程序但需事后补全手续并注明事由。
109	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园林绿化中心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1、事前准备责任：事前需完成检查审批与计划制定（明确依据、对象、人员等并内部审批），除紧急情况外提前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2、事中实施责任：事中由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后实施检查，如实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固定证据，笔录需经被检查人确认（拒不配合则注明并邀见证人）。3、事后处置责任：事后若发现违法但不构成处罚则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按期复查，若涉嫌违法需处罚则转入行政处罚程序，同时完成检查资料归档，涉及处罚的按规定公示结果，特殊情况下，被检查人可申请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回避，紧急情况可简化事前告知程序但需事后补全手续并注明事由。
110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园林绿化中心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1、事前准备责任：事前需完成检查审批与计划制定（明确依据、对象、人员等并内部审批），除紧急情况外提前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2、事中实施责任：事中由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后实施检查，如实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固定证据，笔录需经被检查人确认（拒不配合则注明并邀见证人）。3、事后处置责任：事后若发现违法但不构成处罚则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按期复查，若涉嫌违法需处罚则转入行政处罚程序，同时完成检查资料归档，涉及处罚的按规定公示结果，特殊情况下，被检查人可申请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回避，紧急情况可简化事前告知程序但需事后补全手续并注明事由。